

# 征地补偿协议书

编号：001

甲方：宁化县翠江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宁化县翠江镇小溪村村民委员会

为确保宁化源德医院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文[2023]4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征收小溪村土地，作为宁化县宁化源德医院项目建设用地。甲方根据《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有关规定的补偿标准，自本协议签订十五日内，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征地补偿费给乙方，乙方需在收到征地补偿费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定，将征地补偿款足额发放给你村被征地农户。

其中：

1、园地 6.921 亩 166104 元（其中园地 6.921 亩，未承包到户），补偿标准 24000 元/亩（包括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偿费）；

以上各项征地补偿安置费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166104元（大写）（壹拾陆万陆仟壹佰零肆元）。

二、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有关工作。

三、乙方在收到甲方征地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清楚地面，并交付土地以确保项目建设早日顺利实施。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甲、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执行，并不因为双方法人代表的变更而改变其法律效力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壹份，自然资源局壹份，村委会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

1381905662

签订协议时间：

2023年11月14日